



# 顧炎武全集

5



# 顧炎武全集

5



# 本冊總目

|       |       |     |
|-------|-------|-----|
| 建康古今記 | ..... | 一   |
| 京東考古錄 | ..... | 六九  |
| 山東考古錄 | ..... | 一〇三 |
| 譎觚十事  | ..... | 一五七 |
| 金石文字記 | ..... | 一七七 |
| 石經考   | ..... | 四三五 |
| 顧氏譜系考 | ..... | 四七三 |
| 求古錄   | ..... | 四九一 |
| 官田始末考 | ..... | 五七七 |





## 校點說明

建康古今記，題崑山顧炎武撰，清康熙間抄本，不分卷。

建康爲今江蘇南京的古稱，又稱金陵。洪武元年，朱元璋建立明朝後，即定都於此，稱南京。書名雖稱古今，然所述內容，主要是明太祖朱元璋立國定都南京後的史事，包括皇城、宮殿、衙署的設計以及府衛分佈、皇家園林乃至明初皇室和功臣陵墓等，而以太廟等祭祀場所等禮儀規制記載尤詳。所記史事細密詳盡，可補他書之不足。凡考訂心得，以雙行按語注之，間有以「臣炎武」自稱者。凡此種種，雖但述而不爲議論，仍可由行文體會到顧炎武內心強烈的故國情思。所採用文獻來源，主要爲明實錄，涉及儀制者亦有明會典等，間或採用南京太常寺志、金陵圖考等。

此次點校工作，以康熙年間抄本爲底本，凡訛字或不清晰、有疑問的字，參校以明史、明實錄、明會典等文獻。因個人學識有限，錯訛之處，尚乞方家賜正。

戴揚本

二〇一一年五月



# 目 録

|      |    |
|------|----|
| 校點說明 | 三  |
| 門名   | 一〇 |
| 外十六門 | 一一 |
| 郊壇   | 一二 |
| 祠祭署  | 一七 |
| 朝日壇  | 一七 |
| 夕月壇  | 一七 |
| 山川壇  | 一八 |
| 社稷壇  | 一九 |
| 先農壇  | 二一 |

旗纛廟 ..... 二二

祭江壇 ..... 二二

馬神壇 ..... 二三

泰厲壇 ..... 二三

犧牲所 ..... 二四

太廟 ..... 二四

奉先殿 ..... 二七

五祀 ..... 二九

宮闕 ..... 三〇

山陵 ..... 三五

祠廟 ..... 三八

官署 ..... 四五

學校 ..... 四九

府衛 ..... 五一

府縣.....五七

苑囿.....五八

倉庾.....六〇

寺觀.....六一

酒樓.....六四

塌坊.....六五

冢墓.....六五

城將士.....

金鼓.....

開朝政拓都城凡十二門.....

滌爲城開拓八里增建門.....

西抵覆舟山建門一口太平又西建門.....

神策金川西北包獅子山于內東西稍南建門一口神策.....

定淮清涼南接于石城西馬.....



# 建康古今記

實錄：丙午八月庚戌朔，拓建康城。初，建康舊城西北控大江，東盡白下門，外距鍾山既闢遠，而舊內在城中，因元南臺爲宮，稍庫隘。上乃命劉基等卜地，定作新宮于鍾山之陽，在舊城東白下門之外二里許。按今大中橋即白下門外橋。故增築新城，東北盡鍾山之趾，延亘周迴，凡五十餘里。按一統志云「九十六里」，非是。規制雄壯，盡據山川之勝焉。吳元年二月丁未朔訖工，命賞築城將士。

金陵圖考：六朝舊城近覆舟山，去秦淮五里。至楊吳時改築，跨秦淮南北，周迴二十五里。國朝改拓都城，凡十三門，惟南門、水西、大西三門仍舊，更名曰聚寶、三山、石城。自東門處截濠爲城，開拓八里，增建門二，曰通濟，曰正陽。又北至鍾山之陽，建門一，曰朝陽。自鍾山之麓西抵覆舟山，建門一，曰太平。又西據覆舟、鷄鳴山，緣湖水以北至直瀆山而西八里建門二，曰神策、金川。西北包獅子山于內，東西相向，建門二，曰鍾阜、儀鳳。又南抵石頭山，建門二，曰定淮、清涼，南接于石城而周。

## 門名

實錄：甲辰四月甲辰，改各門總官府爲千戶所，設正、副千戶各一員。洪武四年四月壬辰，置京城金川、太平二門千戶所。六年六月丙戌，置清涼、馬鞍等門兵馬司。按：清涼當作清江。十一月戊申，浚太平門城濠，增造軍營。其地並湖多侵民田，乃詔以公田給之，有麥苗者，畝給銀五錢償之。七年正月，置馬鞍門千戶所，尋改爲定淮門。九年八月戊寅，置三山、神策二門千戶所。十年八月癸酉，革在京幕府、金陵二門十一年十二月丁巳，以京城東門爲鍾阜門。按：鍾阜立名自當在京城之東，而今以西北爲鍾阜門，未詳何自。十二年三月，改清涼門爲清江門。十七年三月丁卯，修築京師儀鳳門。十九年十二月，詔中軍都督府督造通濟、聚寶、三山、洪武等門，並罪人輸作。按：內城十三門設千戶所十三，外城十六門設千戶所八。史文參錯不全，詳見洪武元年正月。又按：洪武二年五月乙巳，上幸鍾山，由獨龍岡步至淳化門，始騎而入，疑即今之朝陽門也。

## 外十六門

實錄：洪武二十三年四月庚子，置京師外城門駙象、安德、鳳臺、雙橋、夾岡、上方、高橋、滄波、麒麟、仙鶴、姚坊、觀音、佛寧、上元、金川，凡十五門。

永樂七年二月丙子，置在京二十五門城門，即正陽、朝陽、通濟、聚寶、太平、三山、石城、金川、儀鳳九門爲內門，每門設城門郎二員；江東、駙象、安德、鳳臺、雙橋、夾岡、上方、高橋、滄波、麒麟、仙鶴、姚坊、觀音、佛寧、上元、金川十六門爲外門，每門設城門郎一員，皆正六品，選武職舍人爲之。三月，添設三山門城門郎一員，專掌水關。十三年二月癸未，置京師城門郎，正陽、通濟、聚寶、三山、石城、清江、定淮、儀鳳、鍾阜、金川、神策、太平、朝陽十三門，各門六員。其石城、清江、定淮、儀鳳、金川五門增注二員，專巡江。按：清江當作清涼。又案：內城前云九門，後云十三門，未詳。十四年七月己酉，革城門郎。

金陵圖考：外城因山控江，周迴一百八十里。

一統志分大安德、小安德二門，而無金川，蓋不知金川有內外二門也。又會典或言外十八門。顧起元曰：「西有柵欄門二，一在儀鳳門西，一在江東門北，共十八門。」

金陵瑣事：外城十六門，獨馴象、大安德、小安德、鳳臺、西門凡有坍塌，修砌屬于應天府，其工價派于句容、溧水、溧陽、高淳四縣出辦。

## 郊壇

郊壇在正陽門之左，繚以周垣。中爲大祀殿，殿前丹墀，東西列四壇，以祀日、月、星、辰。前爲大祀門，門外東西列二十壇，以祀嶽鎮、海瀆、山川、太歲、風雲雷雨、歷代帝王、天下神祇，東壇末爲具服殿，西南百步爲齋宮，又西爲神樂觀、犧牲所，其外復繚以崇垣。

會典：國初建圜丘于鍾山之陽，以冬至祀天；建方澤于鍾山之陰，以夏至祀地。洪武三年，始奉仁祖淳皇帝配享。十年春，始定合祀之制，即圜丘舊址爲壇，以屋覆之，名大祀殿，歲以正月上辛日行禮。時郊工未竣，暫就奉天殿行禮。十二年正月，乃合祀于大祀殿，仍奉仁祖配享，命官分獻日月星辰、嶽鎮、海瀆、山川諸神，凡二十四壇。二十一年，又增修壇壝于大祀殿丹墀內，東西相向，爲日、月、星、辰四壇。又于內壇之外爲壇二十，亦東西相向，爲五嶽、五鎮、四海、四瀆、風雲雷雨、山川、太歲、天下神祇、歷代帝王諸壇。建文元年，更奉太祖高皇帝配享。永樂十八年，北京天、地壇成，每歲仍合祀如儀，南京壇有事，則遣官祭告。嘉靖九年，遵初制，

北京建圜丘于大祀殿之南，建方澤于安定門外，以二至分祭。詳在北京志。

實錄：丙午十二月，命有司營建廟社，立宮室。吳元年八月癸丑，圜丘、方丘及社稷壇成。圜丘在京城東南正陽門外，鍾山之陽。倣漢制，爲壇二成。第一成廣七丈，高八尺一寸，四出陛。正南陛九級，廣九尺五寸；東、西、北陛亦九級，皆廣八尺一寸。壇面及趾甃以琉璃磚，四面琉璃闌干環之。第二成周圍壇面皆廣二丈五尺，高八尺一寸。正面陛九級，廣一丈二尺五寸；東、西、北陛九級，皆廣一丈一尺九寸五分。壇面趾及闌干如上成之制。壇去壇一十五丈，高八尺一寸，甃以磚，四面爲靈星門。南爲門三，中門廣一丈二尺五寸，左門一丈一尺五寸五分，右門九尺五寸。東、西、北各爲門一，各廣九尺五寸。去壇一十五丈，四面爲靈星門，南爲門三，中門廣一丈九尺五寸，左門一丈二尺五寸，右門一丈一尺九寸五分。東、西、北爲門各一，各廣一丈一尺九寸五分。四面直門外，各爲甬道，其廣皆如門。爲天庫五間，在外牆北靈星門外，南向。廚房五間，西向。庫五間，南向。宰牲房三間，天池一所，俱在外牆東靈星門外東北隅。牌樓二，在外牆靈星門外橫甬道東、西。燎壇在內壇外東南丙地，高九尺，闊七尺，開上南出戶。

方丘在太平門外鍾山之北，爲壇二成。第一成廣六丈，高六尺，四出陛，各廣一丈，八級。第二成四面各廣二丈四尺，高六尺，四出陛。南面陛廣一丈二尺，八級；東、西、北陛各廣一丈，

八級。壇去壇一十五丈，高六尺，四面爲靈星門。正南爲門三，中門廣一丈二尺六寸，左門一丈一尺四寸，右門一丈六寸。東、西、北爲門各一，各廣一丈四尺。周圍爲外牆，四面各六十四丈，皆爲靈星門。正南爲門三，中門廣一丈六尺四寸，左門一丈二尺四寸，右門一丈二尺二寸。東、西、北爲門各一，各廣一丈二尺四寸。庫五間，在外牆北靈星門外，南向。廚房五間，宰牲房三間，皆南向。天池二所，在外牆西靈星門外西南隅。瘞坎在內壇外壬地。

洪武元年正月乙亥，上祀天地于南郊，即皇帝位。十一月庚子，冬至，祀昊天上帝于圜丘。二年五月癸卯，夏至，祭皇地祇于方丘。八月甲申，禮部尚書崔亮請于圜丘、方丘壇內皆建殿九間，社稷壇北建殿七間，爲望祭之所，遇風雨，則于此望祭。上從之。三年五月乙巳，建齋宮于圜丘之西方。丘之東，前後皆爲殿，殿左右爲小殿，爲庖廬之所。外爲都牆，牆內外爲將士宿衛之所。又外爲渠，前爲靈星門，爲橋三，左、右及後各爲門一，爲橋一。四年三月丙戌，詔改築圜丘、方丘壇。圜丘壇二成，上成面徑四丈五尺，高五尺二寸。下成周圍、壇面皆廣一丈六尺五寸，高四尺九寸。上下二成，通徑七丈八尺，高一丈一寸。壇址至內壇牆南、北、東、西各九丈八尺五寸，內壇牆至外壇牆，南十三丈九尺四寸，北十一丈，東、西各十一丈七尺。內壇牆高五尺，外壇牆高三尺六寸。方丘壇亦二成，上成面徑三丈九尺四寸，高三尺九寸。下成周圍每面廣一丈五尺五寸，高三尺八寸。上下二成，通徑七丈四寸，高七尺七寸。下成壇址至內壇牆南、北、